

宁波市泗洲路小学学校章程

(2021年6月4日经第五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6月4日经宁波市泗洲路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2021年6月29日经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核准，2021年7月12日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7月12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 宁波市泗洲路小学；简称：泗洲路小学；英文译名为 Ningbo Sizhou Road Primary School；英文简

写为：NBSZRPS；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 136；邮政编码 315000；学校网址为：http://szlxx.nbsedu.com。

第三条 本校由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举办，经宁波市江北区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本校为实施六 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宁波市江北区 招生，招生对象为江北区教育局 有关文件规定的辖区内小学阶段学龄人口 。办学规模为6 个年级 12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540 人。

第五条 【办学宗旨】为师生发展奠定基础，给师生的成长提供服务，培养尚文励志，多元发展的学生，发展团队引领，个性凸显的教师。

第六条 【学校发展目标】以尚文、励志为校风（校训），以“四周”为引领，确立“泗洲”文化意识，逐渐探索“泗洲”文化内涵，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推进‘四周’课程实践、构建‘四周’德育体系、建设‘四周’师资队伍”为抓手，不断更新办学理念，努力构建美丽校园、书香校园、文明校园，使学校成为一所有特色有品质的城区完小。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使受教育者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具有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具有分辨是非的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了解一些生活、自然常识；具有集体意识；具有自

我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意志、品格、活泼开朗的性格；具有广泛的兴趣和审美情趣；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讲究卫生。

第八条 【教师发展目标】充分关注教育发展对教师的要求，革新教育教学理念，探索课程改革实践，挖掘教师特长，发挥团队智囊，使教师具有开放的育人心态、务实的工匠精神、良好的职业素养、专业的教学能力，具有生活教育智慧的教师。关注教师个体发展的需求，从实处着手，培养个性凸显的教师队伍。

第九条 学校坚持“追求每一个孩子适性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尚文、励志”为校训，确定《泗洲路小学校歌》为校歌。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校长室有权提名副校长，有权聘任中层干部，有权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有权安排和调整干部与教职工的工作。学校财务在校长室的领导下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校长室有权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校长室有权管理和使用学校行政经费。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决定；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党团组织】中小学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保障学校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中层管理机构】学校依据规定设置办公室、教导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其他常设机构】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设置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制度】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各类档

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各职能部门做好资料的工作。

第十八条 【校内维权制度】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平安校园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办学监督】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

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应主动、自觉地履行以下职责：1、根据学校的整体工作计划，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在开学初一周内制定出教研组工作计划。放假前一周内写出本学期工作总结，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任务。2、教研活动要形式多样，组织好试验课、公开课、观摩课、汇报课等，及时上交评课记录和上课教案。定期研究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途径。3、负责对新教师的培养工作。既要严格要求，又要为青年教师与老教师之间、校际之间的学科经验交流提供条件，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4、协助教导处进行教学常规检查作好记录并写好小结。5、有计划地安排集体听课、评课活动。抽查课一堂效果、作业批改、听课笔记本等。6、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管理本备课组的教学工作，主要职责是：1、备课组长在教研组长领导下，负责本备课组的备课和教学活动。2、在教师独立钻研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本备课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创造性开展集体备课工作，研究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和疑点以及作业的布置及批、改。3、有计划地组织本年级的教师上教学研究课，互相听课，取长补短，共同提高。4、协助教研组长检查与督促本组教师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德育管理】学校认真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思想实际和理解接受能力，构建德育目标体系，突出强调生命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建立健全学

校、家庭、社会合力育人机制，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努力拓展德育途径，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坚持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贯彻小学德育纲要。严格执行《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进一步建设好德育领导小组。健全工作网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教材、有措施、有实效。提倡必要的礼仪，增强爱国意识，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校积极组织适合小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的教育活动、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寓思想品德教育于活动之中，并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以“尚文励志”、书法、阅读、国际象棋等琴棋书画为核心的校园文化特色，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品德教育。

第二十三条 【班级管理】学校每班设正副班主任，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社团管理】社团成立宗旨在于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合作精神、实践能力，为有特长且学习有一定余力的同学提供一个充分发挥和培养才能的场所，活跃校园气氛、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每学期每周开展社团一次，各社团上报本学期活动计划，筹备社团。各社团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社团工作，上课应填写活动记录表、上课教案，及时整理、积累社团活动相关图片、视频资料。

第二十五条 【课程管理】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遵循课

程改革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积极开发校本课程，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加强学校课程改革和管理，提高学校特色项目的建设。学校执行《教学常规制度》，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检查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依据《小学管理规程》，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七条 【课堂管理】各种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营造“乐学”课堂。

第二十八条 【体育健康管理】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

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建设无烟学校。

第二十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科学开展咨询和辅导，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并做好心理咨询或辅导的记录。同时，学校要根据一个时期学生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或倾向，开展团体心理辅导。除开放心理辅导室之外，还可以利用网站、广播站、宣传栏等，多渠道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努力建立学校与社会、家庭密切沟通的渠道。充分利用资源，通过各种形式对家长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的普及，发挥家长的作用，共同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合力。同时，学校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净化学校周边及社会环境，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三十条 【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管理】依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加强学生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各种比赛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活动，控制每天在校时间不超过六小时，努力做到睡眠时间不少于十小时。定期召开运动会，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科技节、社会实践、课外兴趣小组活动。

学校教育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在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体魄心理等

方面均达到一定的水准。每年举行一次艺术节。

第三十一条 【教育信息化】认真管理和组织教师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工作。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音像图片等有专人管理，有校产登记和使用清单，同时做好整理，收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育科研管理】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积极组织教师推进教学改革和实验，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进行教育和教学研究，更新教育观念，采用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积极认真、有效地开展教研与教科研工作。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学】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籍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七条 【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奖惩】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

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膳宿】学校对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午餐。

第四十条 【学生资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1. 通过学校由党支部、团支部、工会等组织开展帮困活动给予资助。

2. 由学校向贫困学生家庭所在村组、社区、单位联系，共同扶贫。

3. 通过“政府扶贫标准”给予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生自治】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二条 【学生评教】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生权益维护】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

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人事制度】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职工权利义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

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教师培训】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班主任】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考核】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教师奖惩】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有违约情节的，违约方须依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在教学、教育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教职工，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教学质量差的教师按校《教师绩效工资方案》相关规定进行扣罚。

第六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三条 学校日常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

第五十四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说明：补充学校经费来源、开办资金额度及出资方式）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六条 【资产安全】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

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七条 【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据《中小学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规范教育经费的管理的使用，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政府机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社会捐赠】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九条 【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可聘请兼职教师、校外学生辅导员等。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实践活动。

第六十条 【家长委员会】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

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依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校协同家庭、社会组成教育网络，成立“家长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参与学校的管理和活动。

第六十一条 【家校联系机制】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二条 【社区服务】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综合治理】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卫生所等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四条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制度体系建设】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章程生效程序】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实施，章程正式文本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本章程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第六十七条 【法制统一原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八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